

# 新北市安和國小交通安全路隊實施辦法

一、目的：指導學生遵守交通規則，養成依序排隊之習慣，實踐行的禮儀，並維護生命安全。

二、路隊編組：

(一)依行進路線區分編隊：

第一路隊：不過馬路，出校門後右轉(坐娃娃車的學生請走第一路隊)。

第二路隊：出校門後要過馬路並向右轉、直行春風得意樓或經過金城路導護崗。

第三路隊：出校門後要過馬路並向左轉。

第四路隊：不過馬路，出校門後左轉。

(二)各路隊設路隊長一人，負責帶隊，另設副路隊長一人排在隊伍最後，以維持秩序。

三、路隊校內集合地點及時間：

(一)集合地點：教室走廊。

(二)集合時間：放學前三分鐘聽學務處廣播準備集合，鐘響再由學務處指揮，全校統一放學。

四、路隊行進路線：

(一)依一、二、三、四、五樓順序放學。

(二)高年級班級請禮讓低年級班級先行;若同年級，則請高樓層班級禮讓低樓層班級先行。

五、路隊演練：

(一)定期演練：學校開學配合新生訓練或始業訓練實施，於開學一周內實施。

(二)不定期演練：校外交通情況改變或路隊秩序情況混亂時，視實際情況需要實施。

六、共同規定：

(一)一年級班級

1. 路隊長手執路隊旗，並高於肩膀。

2. 路隊旗顏色：第一路隊：黃色、第二路隊：綠色、第三路隊：紅色、第四路隊：藍色。

3. 若路隊旗遺失，請至學務處訓組購買，每支 30 元。

4. 一年級各班可視班上路隊行進狀況，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將路隊旗交回學務處。

(二)全校朝會時，由學務處報告路隊一週狀況，對表現優良之班級及路隊予以表揚，並報告安全及秩序方面應改進之事項，訓勉全校學生遵守;路隊秩序欠佳之班級，則請導護生登記，並通知各班導師。

(三)級任老師或上最後一堂室外課班級的老師需將帶各班學生帶至校門口放學。

(四)請各班準時放學，以免耽誤導護班放學，維護學生安全。

(五)輪值之導護班應於放學前五分鐘由導師帶至中央穿堂集合再至執勤崗哨執行任務。

七、本辦法若需調整，得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